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2016年12月6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1/502)通过]

71/106.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第1514(XV)号、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2015年12月9日第70/98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2001年6月29日第1359(2001)号、2002年7月30日第1429(2002)号、2003年7月31日第1495(2003)号、2004年4月29日第1541(2004)号、2004年10月28日第1570(2004)号、2005年4月28日第1598(2005)号、2005年10月28日第1634(2005)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5(2006)号和2006年10月31日第1720(2006)号决议，



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4(2007)号、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783(2007)号、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1813(2008)号、2009 年 4 月 30 日第 1871(2009)号、2010 年 4 月 30 日第 1920(2010)号、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979(2011)号、2012 年 4 月 24 日第 2044(2012)号、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099(2013)号、2014 年 4 月 29 日第 2152(2014)号、2015 年 4 月 28 日第 2218(2015)号和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285(2016)号决议，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各方由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主持并在邻国参与下，于 2007 年 6 月 18 和 19 日、2007 年 8 月 10 和 11 日、2008 年 1 月 7 至 9 日以及 2008 年 3 月 16 至 18 日举行会晤并商定继续谈判，

又表示满意地注意到为了筹备第五轮谈判，秘书长个人特使在下列时间和地点召集了九次非正式会议：2009 年 8 月 9 和 10 日在奥地利迪恩施泰因、2010 年 2 月 10 和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韦斯特切斯特县、2010 年 11 月 7 至 10 日、2010 年 12 月 16 至 18 日和 2011 年 1 月 21 至 23 日在纽约长岛、2011 年 3 月 7 至 9 日在马耳他梅利哈、2011 年 6 月 5 至 7 日和 2011 年 7 月 19 至 21 日在纽约长岛以及 2012 年 3 月 11 至 13 日在纽约曼哈塞特，

促请各方和该区域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以及相互之间通力合作，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担负的责任，

欣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此努力寻求可被互为接受的政治解决争端的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号决议发起并得到安理会第 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2218(2015)和 2285(2016)号决议进一步支持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可被互为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作努力；

3. **欣见**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对话的气氛中作出真诚和无先决条件的努力，以进入更密集的谈判阶段，同时注意到 2006 年以来的努力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第八章。

² A/71/224。

发展, 从而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2218(2015)和 2285(2016)号决议的执行, 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

4. **又欣见**各方于 2007 年 6 月 18 和 19 日、2007 年 8 月 10 和 11 日、2008 年 1 月 7 至 9 日和 2008 年 3 月 16 至 18 日由联合国主持并在邻国参与下举行持续的谈判;

5. **促请**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并促请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 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邀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16 年 12 月 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